

附件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明定隊長、副隊長之職掌及人數（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訂定）。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行政組：掌理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公共關係、財產、車輛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二 業務組：掌理有無線電相關業務及督察業務等事項。 三 機務組：掌理警用無線電通信系統規劃、設計操作、督導管制及其他有關警察通訊等事項。 四 系統組：掌理警用有線電通信系統規劃設計等事項。	明定各組業務職掌。

<p>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中繼臺長、技佐、總機長、辦事員、話務員及書記。</p>	<p>明定本隊人員職稱。</p>
<p>第五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置中繼臺四臺至六臺；各中繼臺，應冠以各地區之名稱，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明定本隊下設中繼臺。</p>
<p>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明定會計機構所置職稱及職掌。</p>
<p>第七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明定人事機構所置職稱及職掌。</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p>	<p>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p>
<p>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p>	<p>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程生效日期。</p>

中繼臺長	技士	委任	薦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三	及機務四組 工作。	
中繼臺長	技士	委任	薦任	一、本職稱之 官等職 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 列薦任。 三、內二人由 技士兼 任。 四、派駐局本 部及各 中繼站。	二三	業及機務 四組。			
中繼臺長	技士	委任	薦任	（四） （二） 本職稱之 職等，在「 士、各警察 機關學校 職務列等 表之八一」 未規定前 ，暫以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其中二 分之一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辦 理。	依體例修正備考 欄文字。				

辦事員	技	總機長	技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第五職等 至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至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至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
四	一	一	二七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尾數 一人，合併計 給。）	內十四人得 列薦任（其 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
辦事員	總機長	總機長	技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	一	一	二七
			後改 置。出缺 務員線 用僱留 俟四人
三			一、內十四 人得 二、內四人
為符合「各機關職 稱及官等職等員 額配置準則」之規 定，增置辦事員三 人，由減少線務員 二人、書記一人改 置。	依體例加註備考 欄文字。	依體例修正備考 欄文字。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
、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僱用話務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委任話務員。

三、現職線務員四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僱用話務員一人、線務員七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為委任。

一、依考試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二二三〇一六六五號函辦理，修正附註文字。

二、修正增列第二及第三點。